第八節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作業

為強化我國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整體產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能力，並因應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政府近年來陸續修訂包括「洗錢防制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資恐防制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發布）等相關法令，由於國外經驗顯示保險商品亦有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工具，因此保險業及從業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令亦應有基本的認識。

以下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重點摘要如下：

一、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第 3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臺幣 3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 1 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2.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 7 款第 3 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 7 款第 4 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者。

(2)辦理儲值卡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3.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4.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

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1. 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2.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3. 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

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4 款至第 7 款規定。

（十三）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6 款規定。

二、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 5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1. 客戶加開帳戶、新增儲值卡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 1 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3 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第 9 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

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 12 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四、交易紀錄憑證之保存（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五、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第 15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